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邮编：518038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3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4
六、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八、公司是否与认购对象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22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22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23
十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3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4
十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4
十八、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中银	指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源九峰/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

		《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中源九峰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中源九峰的委托，担任中源九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

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11192C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汇一城 A-J 魅力时代花园 A1418
法定代表人	江家潮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学助剂、塑料表面材料及防腐技术的技术开发；纳米碳酸钙、粉体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五金产品、建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的生产；纳米碳酸钙、粉体材料的生产；五金产品、建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五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深圳市五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公司延期编制并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江家潮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如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至今尚未全面复工，且部分财务部门员工为湖北籍人员，年度审计工作尚无法正常开展，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复核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纪律处分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规定：“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于2020年7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发布了《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进展公告》。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公司延期编制并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吉安市五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江家潮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纪律处分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并与认购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江家潮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诚信档案。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除公司、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江家潮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诚信档案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的批准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2 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

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江家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后，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修订〈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8.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9.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0.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淳毅

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后，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修订〈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8.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9.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859,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审议后，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5,859,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5,859,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3.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5,859,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关于修订〈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5,859,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5,859,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5,859,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5,859,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5,859,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六、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暂未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在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根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是否与认购对象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并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对公司是否与认购对象约定估值调整条款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说明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为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暂无法确认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具体发行对象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监督与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从制度上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需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一）公司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方海洪，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八、结论意见

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以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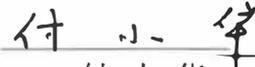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谭岳奇

承办律师：



付小华

承办律师：



冯向伟

二〇二三年 3 月 2 日